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0008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KYSINAssetsAppraisal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参考样式，地方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填地方协会名称和
工作内容简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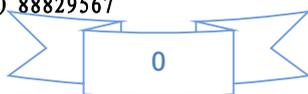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

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3]0008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所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权投资协议》，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691.64万元。

评估范围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5,618.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309.82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2,508.1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作面积测绘，上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132,016.86平方米，以《常州市金坛区工业类建设工程竣工核实证明》载明的面积确定，经工程造价审核的房屋建筑物，结算额33,026.14万元（不含税），企业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到政府补助冲减账面原值，含税工程款3.6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给建筑商2.89亿元，尚有0.71亿元工程款未付。本次评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按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27,363.10万元确认评估值。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由德国股东施韦策电子公司于2022年10月以技术出资的方式投入，专利权人已由德国施韦策电子公司变更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德国股东施韦策电子公司聘请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普华永道德国）对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的公允市场价值用于法定会计目的，评估值15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1,208.58万元。考虑上述无形资产投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无明显减值迹象，故以该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64737_B01号）；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64737_B01号）；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

审字(2023)000842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审计报告中强调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报告中披露：“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于2022年12月31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人民币31,625.90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54,708.22万元，且于2022年1-12月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净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9,288.29万元。基于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胜伟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8年12月12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贷款人）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合牵头行）签订了人民币5.2亿元额度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019年2月1日,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贷款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被评估单位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18日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8455号”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5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2030年6月11日。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金坛金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甲方）与SchweizerElectronicAG（乙方）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1. 双方同意出让给外商投资公司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以下简称"实际成交价格"),如出让合同进一步规定,由甲方代表外商投资公司支付给土地局。外商投资公司只须向甲方支付地块的出让价格人民币428万元(以下简称“出让价格”),相当于单价每亩人民币2万元。如果该地块的实测面积与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预测面积214亩不一致该出让价格亦

应基于每亩人民币2万元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以下简称“调整价格”;对出让价格的任何参考包括对调整价格的参考)。甲方特此承认该出让价格应是外商投资公司为获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支付的唯一且全部的金额,但是依据法律法规应由外商投资公司承担的税费除外,尤其是每年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现为6元/每平方米/年)。

2. 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楼、厂房和其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房、废水处理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料房)的建设,外商投资公司负责本项目总平面方案、建筑图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方案,甲方负责审图并参与本项目土建工程的招投标,由甲方和外商投资公司共同选择一家具有相关资质且声誉好的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土建工程款应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施工过程中,外商投资公司负责项目监理、管理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付款节点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外商投资公司提供其须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包含建材采购和施工费用,但不含内部装修和空调安装等费用)的资金,外商投资公司再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土建工程款。双方约定该资金将以往来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甲方应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符合乙方和/或外商投资公司的施工设计和交付标准。双方同意,在外商投资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关土建工程款后,直接将向外商投资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商投资企业将使用企业所得税的部分即地方政府留存部分(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其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协议14.1条项下土建工程款。在这一点上双方认可,作为甲方给予的补贴的一部分,乙方有权保留2022年起至2026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因此,外商投资公司在2022年起至2026年期间所支付的任何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均为外商投资公司履行向甲方返还土建工程款的义务。若上述期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超出甲方提供的土建工程款,则乙方就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而言无权从甲方要求任何其他补贴。若上述期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少于甲方提供的土建工程款,则甲方免收剩余部分。此外,在上述年度内外商投资公司有权凭当年完税凭证向甲方要求出具当年财政奖励的书面收据。

3. 甲方承诺在外商投资公司存续期间将向外商投资公司提供最高额为本项目外商投资公司所有生产设备采购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财政支持(以下简称“设备补助”)。本条所述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内采购设备。同时本条所述生产设备也包扩全部水和废水处理系统,即水处理系统的全套设备。其中50%的设备补助,甲方应在收到外商投资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国内采购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采购提供形式

发票)和/或进口关税/增值税付款凭证的10日内予以相应支付。剩余50%的设备补助,甲方将最迟在次年的6月30日向外商投资公司支付;如国家、省、市、区政府也给予外商投资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款补助,则甲方将相应减少上述剩余50%的设备补助。对于外商投资公司设备补助的计算和相关费用的证明,外商投资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复印件。对于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也应被视为生产设备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0008号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沪士电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所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策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79388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沪电股份，证券代码：00246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吴礼淦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665.8772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4月14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

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UQQNR6Y

名称：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传彬

注册资本：585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印刷电路板及封装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历史沿革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系由SchweizerElectronicAG出资组建，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胜伟策收到SchweizerElectronicAG出资5100万欧元，占总注册资本的87.18%。

2022年1月29日，胜伟策增加法人股东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欧元增加为5850.00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欧元由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SchweizerElectronicAG	5,100.00	87.18	5,100.00	87.18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2.82	750.00	12.82
合计		5,850.00	100.00	5,850.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需要下设6个部门，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2）所属子公司情况

公司没有所属子公司。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1）被评估单位近3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82,798.89	62,156.65	65,618.18
总负债	66,646.54	68,939.53	74,309.82
所有者权益	16,152.35	-6,782.87	-8,691.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899.10	21,994.32	22,366.15
净利润	-7,049.55	-22,935.22	-19,033.21
股利分配	0.00	0.00	0.0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727.93	5,573.76	-4,898.82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20,366.98	-15,978.93	-4,819.19
融资性现金净流量	23,603.63	4,022.93	9,286.89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上表财务数据，2020年、2021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64737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64737_B01号；2022年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842号报告号）。

（2）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①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0%	2%-5%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电子设备	3-10年	0%-10%	10%-33.3%
其他设备	3-5年	0%	20%-33.3%

③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5.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占地约214亩，现有厂房面积132,016.86平方米，购置设备有内、外层、压合、钻孔、电镀、棕化、防焊、电气检查、光学检查等机器设备共计766台，配套建设消防设施和欧洲标准的环保设施。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购设备日产能约为1,200平方米，折合年产能为37.44万平方米/年（按照1年312天工作日计算）。

公司的目标应用领域为汽车。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处于技术磨合期，厂商如果想要进入汽车供应链，必须要经过一系列的验证测试，如ISO/TS16949认证等，从客户开发到批量生产，周期一般需要1-2年。故2020-2022年收入规模较小，接到的订单多为一般工业企业订单，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产能利用率约35%左右。

(2) 历史财务资料的分析总结，一般包括历史年度财务分析、与所在行业或者可比企业的财务比较分析等

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899.10万元、21,994.32万元、22,366.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49.55万元、-22,935.22万元、-19,033.21万元。由于产能利用率低，收入、盈利潜能未能发挥出来。

(3) 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工程造价审核的房屋建筑物，结算额33,026.14万元（不含税），企业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到政府补助冲减账面原值，含税工程款3.6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给建筑商2.89亿元，尚有0.71亿元工程款未付。本次评估将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估值，其他非流动资产按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27,363.10万元确认评估值。

6.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可以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和智能驾驶方面。公司产品发展规划贴合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的趋势。其中全球领先的技术有高频产品（HF）、嵌铜板、HDI以及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P²Pack）。

其中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在中国的发明专利（发明名称：电子部件及其制造方法和带有电子部件的电路板，专利号：ZL201180065944.1）为公司所有，P²Pack采用功率元件线路板封装技术将芯片封装在PCB之中，从而提供如下优势：

- 1、优化芯片与PCB之间的传热路径，降低芯片的导通电阻，降低系统的热阻，从而提高系统的功率密度和散热效率；
- 2、有效降低寄生电感，加快开关频率，提升耐击穿性能，改善芯片间电磁干扰；
- 3、有效减小系统体积，并可做绝缘处理，从而大幅降低系统成本；
- 4、有效提高系统集成度，增强系统可靠性。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45万元的对价受让SchweizerElectronicAG持有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57.1795%股权（对应胜伟策注册资本3,345万欧元），胜伟策目前为Schweizer的控股子公司。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850万欧元，

Schweizer认缴出资5,100万欧元（实缴5,100万欧元），持有胜伟策87.1795%的股权；委托人认缴出资750万欧元（实缴750.00万欧元），持有胜伟策12.8205%的股权。此外委托人还通过Schweizer间接持有胜伟策约17.2092%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股权投资协议》，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5,618.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309.8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691.6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842号）。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5.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除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部分表外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30项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设有插接端子结构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6409.9	第 13499253 号	2020/10/22
2	一种便于回收利用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73920.1	第 13349330 号	2020/10/22
3	一种抗静电能力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6309.6	第 13489564 号	2020/10/22
4	一种组合式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6345.2	第 13501333 号	2020/10/22
5	一种可拼接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8636.5	第 13493176 号	2020/10/22
6	一种防水塑封结构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8422.8	第 13348301 号	2020/10/22
7	一种多层半导体印制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8364.9	第 13500978 号	2020/10/22
8	一种适用于电脑的高度集成耐热电路板	ZL202022368686.3	第 13493177 号	2020/10/22
9	一种基于 V 型槽散热的集成电路板	ZL202022366122.6	第 13342941 号	2020/10/22
10	一种数据信号集成电路板	ZL201922323824.3	第 11101983 号	2019/12/21
11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板的表面除尘装置	ZL201922325693.2	第 11651524 号	2019/12/20
12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板生产加工的裁切装置	ZL201922319483.2	第 11418965 号	2019/12/20
13	一种用于对电路板钻孔的夹持固定装置	ZL201922325929.2	第 11432342 号	2019/12/20
14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板生产的烘烤干燥装置	ZL201922300791.0	第 11422710 号	2019/12/19
15	一种集成电路板生产线的自动转料装置	ZL201922302260.5	第 11437004 号	2019/12/19
16	一种双层结构的集成电路板	ZL201922294631.X	第 11101939 号	2019/12/19
17	一种组合式集成电路板	ZL201922300380.1	第 11104941 号	2019/12/19
18	一种集成电路板生产组装用切角装置	ZL201922290716.0	第 11031152 号	2019/12/18
19	一种内燃机车干燥器用集成电路板	ZL201922291316.1	第 11426249 号	2019/12/18
20	一种集成电路板生产用雕刻设备	ZL201922291475.1	第 11017548 号	2019/12/18
21	一种集成电路板生产线用放板机	ZL201922277565.5	第 11024128 号	2019/12/17
22	一种便于卡接的集成电路板	ZL201922277256.8	第 11030113 号	2019/12/17
23	一种集成电路板电镀生产线	ZL201922277324.0	第 11415831 号	2019/12/17
24	一种 PCB 埋嵌散热铜块免胶带无死角棕化器具	ZL201921960035.4	第 11010221 号	2019/11/13
25	一种散热型预埋钢块均缝咬合胶封的 PCB 板	ZL201921941296.1	第 10693491 号	2019/11/12
26	PCB 线路板钢箔的自动运输装置	ZL201921929067.8	第 11421227 号	2019/11/9
27	一种 PCB 线路板清洗循环系统	ZL201921666315.4	第 10868870 号	2019/9/30
28	一种嵌入式芯片棕化的治具	ZL202122968909.4	第 16425054 号	2021/11/30
29	一种 PCB 板叠合后防撞装置	ZL202122997307.1	第 16611511 号	2021/12/2

30	一种防止多张 PP 滑板的加工装置	ZL202122968913.0	第 16592465 号	2021/11/30
----	-------------------	------------------	--------------	------------

2.发明专利3项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公开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组合式集成电路板	CN1122724A	202011138806.9	2020/10/22	实质审查中
2	一种基于 V 型槽散热的集成电路板	CN112234039A	202011137126.5	2020/10/22	实质审查中
3	一种适用于电脑的高度集成耐热电路板	CN112236012A	2020111372198	2020/10/22	实质审查中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除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师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

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师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师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师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公布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3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投资协议、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 8.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2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0.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4.Wind、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资料；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建设部公告第797号）；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9.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由于整个经济下行影响，从其近3年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目前公司产能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同时部分公共设施，比如中央空调，压机等也都是根据较大产能规划的，目前的产能尚未达到规模效益。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目前相关汽车客户的审核刚刚通过，尚未有大量量产订单，客户有相当多工业类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国际市场明显下滑，胜伟策总部订单量也有所下滑，因此在

一定程度上难以在短期类内对被评估单位在业务上予以支持，同时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处于技术磨合期，厂商如果想要进入汽车供应链，必须要经过一系列的验证测试，如ISO/TS16949认证等，从客户开发到批量生产，周期一般需要1-2年。对于胜伟策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不能能够合理准确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无法准确的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无法合理预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不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 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不能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鉴于行业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经资产评估师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不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折现率的估算基础较差。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 I. 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但仍不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类似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不多，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 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不多（不少于3家），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 因不能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不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 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 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 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 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电测治具）、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资产评估师在实施存货账面值核查（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自制存货的销售成本费用率及相关税费额或者比率的确定方法和数额等）、存货数量抽查盘点（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存货的存货环境，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的前提下，对其自购入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库存材料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仓储费用及采购费用等作为评估值、对已出现跌价迹象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因在库周转材料自购入后其价格波动不大，故以业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结合其成新情况估算其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在产品以账面值乘以完工程度，以评估产成品的的方法评估。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一般须按房地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已建造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装修。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用途、现状等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重置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A.评估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故资产评估师一般应评估委托评估资产的不含税价。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建设方管理费+资金成本

A) 综合建安费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资料，综合分析计算得到其评估基准日的综合建安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为建设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程咨询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据实计算）等。

不含税构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综合建安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比率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一般按整体工程项目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计息期按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建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为3.65%；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4.3%。则：

资金成本=(综合建安费+前期及其他费用)×[(1+适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1]

B.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成新率。

A) 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特殊情况下以打分法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其一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2

B) 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类资产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并打分。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类资产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类资产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100%。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 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A. 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乃价值较低且为市场上常见的工具用具、办公设备等，由于该类设备是易于采购的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2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 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种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4.3%估算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3) 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使用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方法

获取在建工程—设备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了解账面值的构成内容；查阅与收集设备安装概预算情况、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清查在建设设备有无涉诉讼事项及抵押、担保事宜，如有，应当查明原因，并在报告中揭示；实地查勘评估对象（主要是安装地点、型号、工程进度、设备和设施的状况等），填写现场勘察记录；了解在建工程已付工程款、未付工程款、合理工期及设备款项支付等情况，如存在察待处理情形，应查明原因，获得企业有关说明材料及批准文件；收集评估值确定的其他依据资料；选定评估方法，逐项说明评估值的确定过程，核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评估增减值，分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有无需要在评估报告中特别说明的事项。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根据租赁类型（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分别按受益期和剩余的受益金额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所查询到的土地价格信息，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管理软件、专利权等

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财务管理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

(1) 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由德国股东施韦策电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专利权人已由德国施韦策电子公司变更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其价值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普华永道德国）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的公允市场价值用于法定会计目的，评估值15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1,208.58万元。考虑上述无形资产投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无明显减值迹象，故以该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对在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等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在收集核实其购买合同、后期维护更新记录、用户账号信息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参考同类型软件的市场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评估值。对已无法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评估为零。

(3) 对自行开发的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估算公式为：

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包括开发研制无形资产按现时计算所投入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利润。

贬值率=已经使用年限/（已经使用年限+剩余可使用年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企业实际收到的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款，本次评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按企业收到的金额确认其评估值。

（7）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查）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5,618.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309.82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691.64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04,859.3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9,241.1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59.80%；负债总额评估值为82,351.21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041.3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0.82%；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508.16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1,199.8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58.96%。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96.47	8,902.67	-193.80	-2.13
2	非流动资产	56,521.71	95,956.70	39,434.99	69.7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35,901.30	41,084.30	5,183.00	14.44
11	在建工程	6,218.16	6,742.09	523.93	8.43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5	油气资产	-	-	-	
16	使用权资产	2,432.13	2,432.13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11,970.12	18,335.08	6,364.96	53.17
18	开发支出	-	-	-	
19	商誉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363.10	27,363.10	
23	资产总计	65,618.18	104,859.37	39,241.19	59.80
24	流动负债	40,234.75	48,276.14	8,041.39	19.99
25	非流动负债	34,075.07	34,075.07	-	-
26	负债合计	74,309.82	82,351.21	8,041.39	10.82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91.64	22,508.16	31,199.80	358.96

表中评估增减变动额及原因分析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本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22,508.1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作面积测绘，上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132,016.86平方米，以《常州市金坛区工业类建设工程竣工核实证明》载明的面积确定，经工程造价审核的房屋建筑物，结算额33,026.14万元（不含税），企业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到政府补助冲减账面原值，含税工程款3.6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给建筑商2.89亿元，尚有0.71亿元工程款未付。本次评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按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27,363.10万元确认评估值。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由德国股东施韦策电子公司于2022年10月以技术出资的方式投入，专利权人已由德国施韦策电子公司变更为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德国股东施韦策电子公司聘请德国普华永道法兰克福分部，对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P²Pack嵌入式封装技术的公允价值用于法定会计目的，评估值1510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11,208.58万元。考虑上述无形资产投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无明显减值迹象，故以该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64737_B01号）；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64737_B01号）；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842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审计报告中强调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报告中披露：“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于2022年12月31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人民币31,625.90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54,708.22万元，且于2022年1-12月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净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9,288.29万元。基于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胜伟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8年12月12日，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贷款人）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合牵头行）签订了人民币5.2亿元额度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019年2月1日,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贷款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被评估单位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18日被评估单位以其持有的“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8455号”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5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2030年6月11日。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金坛金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甲方）与SchweizerElectronicAG（乙方）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1. 双方同意出让给外商投资公司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以下简称"实际成交价格"),如出让合同进一步规定,由甲方代表外商投资公司支付给土地局。外商投资公司只须向甲方支付地块的出让价格人民币428万元(以下简称“出让价格”),相当于单价每亩人民币2万元。如果该地块的实测面积与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预测面积214亩不一致该出让价格亦应基于每亩人民币2万元的单价作相应的调整(以下简称“调整价格”;对出让价格的任何参考包括对调整价格的参考)。甲方特此承认该出让价格应是外商投资公司为获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支付的唯一且全部的金额,但是依据法律法规应由外商投资公司承担的税费除外,尤其是每年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现为6元/每平方米/年)。

2. 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楼、厂房和其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房、废水处理房、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料房)的建设,外商投资公司负责本项目总平面方案、建筑图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方案,甲方负责审图并参与本项目土建工程的招投标,由甲方和外商投资公司共同选择一家具有相关资质且声誉好的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土建工程款应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施工过程中,外商投资公司负责项目监理、管理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付款节点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外商投资公司提供其须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包含建材采购和施工费用,但不含内部装修和空调安装等费用)的资金,外商投资公司再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土建工程款。双方约定该资金将以往来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甲方应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符合乙方和/或外商投资公司的施工设计和交付标准。双方同意,在外商投资公司向施工单位支

付相关土建工程款后，直接将向外商投资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商投资企业将使用企业所得税的部分即地方政府留存部分(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其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协议14.1条项下土建工程款。在这一点上双方认可，作为甲方给予的补贴的一部分,乙方有权保留2022年起至2026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因此,外商投资公司在2022年起至2026年期间所支付的任何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均为外商投资公司履行向甲方返还土建工程款的义务。若上述期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超出甲方提供的土建工程款，则乙方就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而言无权从甲方要求任何其他补贴。若上述期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少于甲方提供的土建工程款，则甲方免收剩余部分。此外，在上述年度内外商投资公司有权凭当年完税凭证向甲方要求出具当年财政奖励的书面收据。

3. 甲方承诺在外商投资公司存续期间将向外商投资公司提供最高额为本项目外商投资公司所有生产设备采购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财政支持(以下简称“设备补助”)。本条所述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内采购设备。同时本条所述生产设备也包括全部水和废水处理系统，即水处理系统的全套设备。其中50%的设备补助，甲方应在收到外商投资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国内采购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采购提供形式发票)和/或进口关税/增值税付款凭证的10日内予以相应支付。剩余50%的设备补助，甲方将最迟在次年的6月30日向外商投资公司支付;如国家、省、市、区政府也给予外商投资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款补助，则甲方将相应减少上述剩余50%的设备补助。对于外商投资公司设备补助的计算和相关费用的证明，外商投资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复印件。对于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也应被视为生产设备费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3月17日。

（本页是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96.47	8,902.67	-193.80	-2.13
2	非流动资产	56,521.71	95,956.70	39,434.99	69.7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35,901.30	41,084.30	5,183.00	14.44
11	在建工程	6,218.16	6,742.09	523.93	8.43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5	油气资产	-	-	-	
16	使用权资产	2,432.13	2,432.13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11,970.12	18,335.08	6,364.96	53.17
18	开发支出	-	-	-	
19	商誉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363.10	27,363.10	
23	资产总计	65,618.18	104,859.37	39,241.19	59.80
24	流动负债	40,234.75	48,276.14	8,041.39	19.99
25	非流动负债	34,075.07	34,075.07	-	-
26	负债合计	74,309.82	82,351.21	8,041.39	10.82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91.64	22,508.16	31,199.80	358.96

二、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与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流动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

流动资产账面与评估值存在差异是因为存货评估减值193.80万元，减值原因如下：①库存材料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原材料购置时间较长，积压报废造成评估减值。②产成品和在产品减值原因为部分产成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造成评估减值。

（二）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 于2017年11月签订的投资协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策”）被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类资产提供相应政府补（TH伟策对政府补助事项采用“净额法”核算。投资协议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七、特别事项说明中（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胜伟策收到政府补助27,363.10万元，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全部用于向施工单位支付办公楼、厂房和其他设施的土建工程款。胜伟策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固定资产入账原值27,363.10万元，相应形成了其他非流动资产27,363.10万元的评估增值。

（2）因为①胜伟策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折旧年限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不完全一致，故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②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的波动，使得建设成本随之波动，造成了701.57万元的评估减值。

2. 设备类资产

胜伟策因经营需要采购了压合、镀铜、钻孔等印制电路板等生产设备，根据相关协议，获得了政府补助，胜伟策对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机器设备入账原值7,304.60万元，对上述设备按现实重置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5,884.57万元的评估增值。

（三）无形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土地使用权

胜伟策竞拍获得面积为142,1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协议，获得了政府补助，由于胜伟策对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4,904.14万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了5,884.45万元的评估增值。

2. 软件

胜伟策因经营需要采购了InCAM、TOP MES等软件，根据相关协议，获得了政府补助，由于胜伟策对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软件入账原值242.93万元，对上述软件按现实重置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133.90万元的评估增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胜伟策的评估范围包括已费用化的33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30项，发明专利3项），33项专项评估价值为324.41万元。

（四）在建工程存在差异的原因

胜伟策因经营需要采购的计算机设施、V-CUT设备，尚在安装测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协议，获得了政府补助，由于胜伟策对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冲减了在建工程入账价值559.93万元，对上述在建工程按照重置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523.92万元的评估增值。

（五）负债存在差异的原因

胜伟策因收到代建房政府补贴和设备补贴32,165.57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经评估需要相应预提所得税费用，故而减少胜伟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041.39万元。